**一、 委托业务项目**1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范围以外的特种设备的相关检验业务，包括电梯安全性能鉴定，道路、桥

梁、市政工地用桥（门）式起重机、施工升降机、塔式起重机安全技术检验，常压槽罐车、危险化学品容

器，固定式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外部检验等等。
２、各类特种设备事故、司法鉴定。
３、化学性能检验：包括锅炉水质、油品化学分析、垢样分析、离子交换树脂鉴定、空调水质测定、停炉

保护等等。
**二、委托业务检验程序**１、申请
○1特种设备委托检验业务：申请单位于检验前提交书面委托书
○2化学性能检验：申请单位送样或委托本中心采样。
２、受理
○1常规委托检验业务：由各相关业务受理部门受理，与用户签订“委托检验协议书”。简单水质、油品

分析可不另行签订协议。
○2重大项目委托检验业务：由各相关业务受理部门接洽后，报中心领导，按检验质量管理体系规定程序

对项目进行评审，确定是否受理，受理的，与用户签订“委托检验协议书（委托检验合同）”。
○3事故、司法鉴定委托检验业务：由中心领导层受理。
３、检验
按协议书或合同书的要求进行，双方履行相应的职责。
４、收费
○1相关受理人员向委托单位出具“缴款通知单”。
○2申请单位按协议书或合同书的要求交纳检验费用，一般要求在检验实施前缴清。水质、油品分析在送

样时交清。
５、领取检验报告
按协议书或合同书上规定时间到相应受理部门领取检验报告，中心各检验部检验的到业务部报告发放处凭

“缴款通知单”第１联领取。